

(11) 其他资格性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专用品牌车辆维修服务(别克、大众、红旗)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专用品牌车辆维修服务(广汽传祺)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综合性维修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州市汉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华南汽车服务中心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3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公章): 广州市汉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华南汽车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8 日

